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EP CR 9/150/20 Pt.24
本函檔號：LS/B/19/12-13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3121 5758)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樓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
高級政務主任
鄭青文女士

鄭女士：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意見。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150/20 Pt.24)第6段所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稱"《條例》")，將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涵蓋以零售方式出售的任何貨品。然而，條例草案的修訂似乎並未涵蓋由政府或任何政府部門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任何情況。請提供資料，說明該計劃不適用於政府或任何政府部門的政策考慮。

此外，政府當局建議簡化現行的循規制度，將現時向政府交付的模式改為由商戶保留的模式。條例草案似乎建議廢除《條例》中有關向政府交付的模式並將會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下變為過時的條文。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廢除或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A章)中若干亦與推行向政府

交付的模式有關的條文。謹請告知，該規例中的上述條文會否被修訂或廢除，以及如何及何時被修訂或廢除。

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條例草案，因此，請於**2013年5月7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向本部提供相關資料。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2013年5月3日